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吨粉煤灰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北屯市光明路以北物流园区四楼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吨粉煤灰加工 厂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屯市阳光科技建材有 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第十师水利局，师水保发〔2019〕35号，2019年7月 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屯市阳光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9日，北屯市阳光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对年产十万吨粉煤灰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会议的有专家库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十万吨粉煤灰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由北屯市阳光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根据年产十万吨粉煤灰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的预审意见，项目区总占地面积1.28h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筑基底面积为0.53hm²，总建筑面积0.97hm²，主体工程为6座粉库（1F），1栋办公楼（1F），本项目建筑工程包括灰库6座，办公楼一栋。本项目于2019年6月建设完毕，施工日期为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建设主要包括建筑物、道路硬化、景观绿化等，现施工均已结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7月3日第十师水利局以“师水保发〔2019〕35号”对《年产十万吨粉煤灰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将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设计之中，并计列了水土保持投资。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年产十万吨粉煤灰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了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希望建设单位继续重视和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宣传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在总结分析已取得水土保持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补充和完善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维护生态平衡、建立良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工程安全,防治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术德	北屯市阳光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马术德	
成员	宋建峰	兵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宋建峰	
	刘坤龙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坤龙	
	刘春燕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春燕	